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销售推广机构，组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同时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2、本次发行的申购期间为2017年1月20日9时至2017年1月20日11时（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发行需要适当延长申购期间，后续程序相应顺延）。各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3、本次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本次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5.36亿。

4、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发行，申购利率区间为：

优先级证券A	5% - 6%
优先级证券B	6.5% - 7.5%

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5、投资者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6、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7、配售方式：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有效申购总金额少于或等于本期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则每一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本期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则对低于发行利率的每一有效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按照客户申购金额与相应标位可获配总额的比例予以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配售进行调整。

二、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发行参数

	优先 A	优先 B
发行规模	25 亿元	25.36 亿元
预期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30 日	2028 年 9 月 30 日
兑付日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每年 9 月 30 日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每年 9 月 30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 (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证券评级	优先 A 评级为 AA+；优先 B 评级为 AA	
登记托管形式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登记托管	
付息及兑付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收益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三、申购时间

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期间为2017年1月20日9时至2017年1月20日11时。投资者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以传真形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购时间以投资者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簿记传真号码为：010-83326948、010-83326949，簿记咨询电话为：010-83326946、010-83326947，簿记联系人：姜璐。

四、申购程序

1、投资者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购要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2、各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每档次证券对应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对于某一档证券，每家投资者可报出不超过7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投资者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

3、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某档证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0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5.00%	1,000
5.10%	2,000
5.20%	3,000
5.30%	4,000
5.4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但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4、对于上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每个投资者可以对某一档申购，也可以对多个或全部档申购。每档证券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家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送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五、缴款办法

按照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1月23日前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送达各投资者。投资者应按照《认购协议》内容，于缴款日（2017年1月23日）15:00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00094367
汇款用途	请在附言中注明“深圳益田 ABS 认购款”及“【贵单位名称】”
注意事项：	
1、汇款时请仔细核对，确保账户户名、账号及开户行准确无误；	
2、汇款方式为“加急”。请与付款账户开户银行确认所划款项能够实时到账，而不是隔日。	

六、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联系人及电话	姜璐	010-83326932
传真	010-83326948, 010-83326949	

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16日



附件一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

[illegible]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 9:00-11:00 间连同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10-83326948、010-83326949；咨询电话：010-83326946、010-83326947。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4、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5、本单位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6、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